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25〕57号

---

## 关于组建 2026-2028 年青岛市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销团组建原则

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服务情况和贡献度等因素，择优确定 25 家银行类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 10 家）、35 家券商类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 3 家）。

## 二、承销团成员资格条件

报名参加2026-2028年承销团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政府债券承销资格。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业务的特定授权；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2023-2025年）在债券承销、交易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信誉良好；

（四）愿意并有能力履行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符合政府债券发行要求，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券商类金融机构。

（七）若为上一届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上一届承销团有效期最后一年未到退团标准或未主动退团。

## 三、承销团组建程序

青岛市财政局将对符合2026-2028年承销团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服务情况和贡献度等五类指标。指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照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由高到低确定承销团成员（含主承销商）。青岛市财政局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确认其承销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四、承销团成员的取消、退出与增补**

承销团存续期间，青岛市财政局可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适时修订并组织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若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青岛市财政局确认后，取消其承销团成员或主承销商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二）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三）承销团成员在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或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期数30%的；

（四）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期数50%的，或累计3期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将由主承销商转为一般承销商；

（五）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青岛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青岛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

者严重违反青岛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六)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青岛市财政局可根据发行需要和市场状况，每年增补承销团成员或调整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可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青岛市财政局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自青岛市财政局确认之日起，终止承销协议，退出承销团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 五、承销团成员申报材料及要求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向青岛市财政局提交《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申请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一)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或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报名机构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及纳税情况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报名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四) 外国银行分行报名需提供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

(五)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封面及注册资本、总资产、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指标(详见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其他事项

报名时间以青岛市财政局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联系人及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青岛财政局国库处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邮 编: 266071            传真: 0532-85855803

联系人及电话: 刘小萌    0532-85855829

- 附件: 1.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评分标准及计分方法
3.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青岛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 附件 1

##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青岛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2024 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24 年末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2026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其中券商自营： 亿元（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是否有主承意愿：是（ ） 否（ ）	
承销能力	2024-2026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近三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年合计：	
	近三年全国地方债承销量：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年合计：	
	近三年青岛地方债承销量：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年合计：	
资本经营 及风险防 控状况	2024 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24 年利润总额： 亿元	
	报名机构为银行填写（%）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2024 年资本充足率：	2024 年资本杠杆率：
	2024 年不良贷款率：	2024 年风险覆盖率：
	2024 年拨备覆盖率：	
其他因素	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及纳税金额：	
联系方式	总机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电话及手机：
	分支机 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注：1. 本表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金额以亿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类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及最低承销额标准可参考《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青财库〔2021〕5 号）。

3. 各金融机构对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附件 2

##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按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		
承销意愿 (30分)	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意愿(30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对于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的意愿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如报名机构填报的意愿承销规模超过其2024年净资产的20%，将按2024年净资产的20%计算得分。		
承销能力 (20分)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10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		
	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量(10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		
资本经营 及风险防 控状况(10 分)	净资产(2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净资产规模从高到低排名。		
	利润总额(2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利润总额从高到低排名。		
	银行机构评分指标	资本充足率(2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	
		不良贷款率(2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评分从低到高排名。	
		拨备覆盖率(2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拨备覆盖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	
	证券公司评分指标	资本杠杆率(3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资本杠杆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	
风险覆盖率(3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风险覆盖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		
服务情况 (10分)	服务质量情况(10分)	根据报名机构承销服务情况从高到低排名。		
贡献度(30分)	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及贡献情况(30分)	根据报名机构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及贡献情况从高到低排名。		

##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青岛市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乙方：

地址：

为明确双方在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青岛市

政府债券), 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 2026-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中的\_\_\_\_\_ (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政府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规则、兑付办法等;
2.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 制定发行计划, 确定每期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时间、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等;
3. 对乙方债券承销、分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承销团存续期间, 双方平等协商后, 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规定适时修订并组织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债券承销协议。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各期债券招标前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发行信息及相关条件;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认购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 (含第 5 个工作日), 按照债券发行文件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3. 招投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4. 对债券发行及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参与青岛市政府债券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债券。
2. 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4. 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主承销商可使用“2026-202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主承销商”称谓，一般承销商可使用“2026-202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商”称谓。
5. 承销团存续期间，双方平等协商后，与甲方重新签订修订后的承销协议。
6. 申请退出2026-202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大额行号：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债券发行条件和乙方承销额将债券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严格按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维护青岛市政府债券信誉；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4.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确保招标工作进行顺利；

5. 按照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要求，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与其他承销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 向甲方提供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7. 根据甲方要求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8. 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债券认购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等费用中抵扣，发行费等费用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第九条 乙方在年度内累计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承销团成员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条 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期数50%的，或累计3期承销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青岛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年度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取消期届满后，青岛市财政局有主承销商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可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青岛市财政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自青岛市财政局确认之日起，终止承销协议。退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十二条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本届承销团，终

止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业务的；
3. 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期数30%的；
4.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伪造青岛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青岛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青岛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5.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承销商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的授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终止。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